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清函〔2026〕1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清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砂石料及污水处理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清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清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砂石料及污水处理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6年1月12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6年1月26日在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明市清流县嵩口镇邱寨村，属改扩建项目，已对原有年产7.5万立方米混凝土化粪池的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实施整体拆除，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年产12万立方米砂石料和一条7.5万立方米混凝土化粪池生产线。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经清流县工信局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25〕G040046号），符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2023年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道路应硬化，道路两侧设置喷雾设施，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原料堆场设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并加以覆盖，配备喷淋抑尘设施；破碎、制砂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区应封闭并配备喷雾洒水；运输砂石土等散装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洗车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林浇灌，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

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